

证券代码：834712

证券简称：掌上明珠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电话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本人可通过现场表决或者通过电话通讯唱出表决结果方式表决，并使用股东本人手机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将表决结果发送至会议联系人手机。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电话通讯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3日上午10:00。

电话通讯参会时间与现场会议时间保持一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12	掌上明珠	2020年12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B座7层E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招商证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因更换持续督导券商，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开源证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招商证券及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于2016年9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专户账号：626202149）。目前，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聘请开源证券为公司后续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招商证券、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并拟与开源证券及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五）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一切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或信函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1日9:30-10:30

（三）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B座7层E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肖潇；联系电话：010-64238770；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B座7层E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